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通訊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止



課程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陳慶緒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陳清田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江政達代理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蔡明善委員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許政穆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、苗庭瑄委員、林勇孝委員、蔡璟鴻委員

回復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陳慶緒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陳清田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江政達代理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蔡明善委員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許政穆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、苗庭瑄委員、林勇孝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審議電子物理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請各位委員審查並惠示意見，並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回覆審議結果。
- 二、通訊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即 14 人回覆)，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成立。
- 三、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電子物理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，必修科目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系所(學位學程)上網公告周知；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(附件第 1-4 頁)
- 二、本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

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（通訊會議）通過。（附件第 5-7 頁）

三、本次新增電子物理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 2 學年第 2 學期選修「物理辯論」課程，3 學分，3 學時，檢附課程大綱。（附件第 8-15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委員人數共 21 人，已回覆人數 19 人，回復「同意」者 19 人。
- 二、同意人數達回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